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281、225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事 實

一、甲○○、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部分，業由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21號判決有罪）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前某時許，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北百貨」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甲○○、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之分工模式略為：先由黃宥祥於111年8月10日承租位在新北市○○區鄉○街0巷0號房屋（下稱本案據點），再由黃宥祥擔任本案據點之管理人，負責收購人頭帳戶資料，並將取得之人頭帳戶資料經新北市○○區○○○號貨運之方式寄送予上游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由甲○○、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在本案據點看管提供人頭帳戶者（下

01 稱車主)，以利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於車主留置在本案據點期  
02 間內，得以車主提供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款項之收款帳戶，  
03 復將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詐欺取財款項全數轉出。

04 二、甲○○、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與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6 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22日14時許，由  
07 吳進來駕駛不詳車輛搭載黃宥翔，載送車主盧弘益進入本案  
08 據點，黃宥祥提供盧弘益新臺幣（下同）7萬元報酬後，盧  
09 弘益則交付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10 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予黃宥祥及其所屬詐欺集  
11 團使用，盧弘益並同意留置在據點內接受看管，盧弘益遂與  
12 其他於111年8月中下旬經本案詐欺集團載送至本案據點之車  
13 主即蘇兆軍、邱雨廷、蔡政衛、歐建宏（均與本案附表被害  
14 人無關）一同留置在本案據點，而甲○○、林聖峯、吳進  
15 來、李振毓、柳宇呈負責在本案據點共同看管盧弘益等車主  
16 留置在該據點，並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利用該等車  
17 主之帳戶資料。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盧弘益之本案帳戶  
18 後，即對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19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施用詐  
20 術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款項旋  
21 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透過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出殆  
22 盡，藉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  
23 在。

24 三、甲○○於111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25日間某日，在不詳地  
25 點，因友人拾獲日宏煌於111年7月31日所遺失之國民身分證  
26 及警察服務證各1張，轉交予甲○○，惟甲○○竟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證件均侵占  
28 入己。

29 四、嗣警方獲報於111年8月25日9時25分前往本案據點查緝，當  
30 場查獲在該據點之甲○○、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李振  
31 毓、柳宇呈，及車主盧弘益、蘇兆軍、邱雨廷、蔡政衛、歐

01 建宏，並扣得甲○○所有之行動電話2支、日宏煌遺失之國  
02 民身分證及警察服務證各1張等物，循線查悉上情。

03 五、案經郭瑞濱、日宏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  
04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09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10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11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12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所犯  
13 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  
14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  
15 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  
16 卷【下稱本院卷】第4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17 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18 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9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0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25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6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7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9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30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31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1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是本判  
02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03 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惟其  
04 等於警詢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  
05 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簡式  
07 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08 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 09 貳、實體部分

###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  
12 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47、55、64頁），並分別  
13 有：

14 (一)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與同案被告黃宥祥於警詢、偵訊  
15 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林聖峯於  
16 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吳進  
17 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  
18 柳宇呈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  
19 被告李振毓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0 證人蘇兆軍、邱雨廷、蔡政衛、廖育嫻於警詢之證述、證人  
21 范盛翔、盧弘益、歐建宏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A2於偵  
22 訊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謝郡糧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  
23 人劉秀鳳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詹淑瑛於警詢之證  
24 述、證人即被害人郭瑞濱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郭慶  
25 海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2  
26 81號卷【下稱偵字第19281號卷】一第19至21頁、第23至31  
27 頁、第77至79頁、第81至88頁、第111至118頁、第129至135  
28 頁、第145至155頁、第169至179頁、第209至214頁、第229  
29 至234頁、第239至246頁、第251至255頁、第257至259頁、  
30 第267至273頁、第279至285頁、第295至296頁、偵字第1928  
31 1號卷五第47至63頁、第79至87頁、第121至137頁、第181至

01 187頁、第191至193頁、第205至215頁、第223至231頁、第2  
02 43至251頁、第265至274頁、第293至299頁、第305至307  
03 頁、第355至357頁、第359至369頁、111年度偵字第22596號  
04 卷【下稱偵字第22596號卷】一第159至163頁、第189至195  
05 頁、第197至201頁、第203至205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  
06 21號卷【下稱金訴字卷】一第123至129頁、第193至197頁、  
07 第123至129頁、第577至594頁、金訴字卷二第99至118頁、  
08 第279至285頁、第301至316頁、第447至477頁、金訴字卷三  
09 第43至48頁、第51至64頁、第193至198頁、第201至214頁、  
10 第455至464頁)情節相符，並有111年8月24日監視器錄影畫  
11 面擷圖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年8月6日房屋租賃契約  
13 書、警方現場蒐證照片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19281號卷一  
14 第41至43頁、第349至361頁、第363至369頁、第385至399  
15 頁)，復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  
16 附卷可稽。

17 (二)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日宏煌於警詢之證述  
18 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9281號卷一第287至289頁)，並有111  
19 年8月25日贓證物認領保管單、日宏煌之警察服務證、身分  
20 證影本附卷可稽(見偵字第19281號卷一第291至293頁)。

21 (三)綜合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  
22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為行為之繼續，屬於單純一罪，至行  
25 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26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  
27 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  
28 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  
29 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30 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  
31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及為數洗錢行

01 為，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02 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洗錢罪  
03 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斷，其後（即第二次以後）之犯  
04 行，乃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刑罰禁止雙重評價，  
05 應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即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  
06 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甲○○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同案被告黃宥祥、  
08 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9 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  
10 在於向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特徵；  
11 而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甲○○與同案被告黃宥祥、林聖  
12 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分別在本案據點處理收購人頭  
13 帳戶、看管車主，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負責對如附表  
14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施詐欺，並使其等陷於錯  
15 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堪  
16 認該集團為分工細密、計畫周詳之結構性組織，屬組織犯罪  
17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告負責在本案據點  
18 共同看管車主盧弘益留置在該據點之犯行，即屬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揆以上開說明，  
20 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應另論以參  
21 與犯罪組織罪。

22 (三)次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1款規定，洗錢防制法所  
24 稱洗錢行為，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25 特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  
26 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  
27 （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  
28 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  
29 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益  
30 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故洗錢罪之成立，  
31 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  
02 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  
03 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因之，  
04 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  
05 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  
06 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  
07 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  
09 9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  
10 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  
11 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  
12 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  
13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14 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而由共  
15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  
16 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  
17 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詐欺如附表  
19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構成刑法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屬  
21 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而本案之詐欺犯罪所得，係由被  
22 告及同案被告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李振毓、柳宇呈將  
23 其等向盧弘益收取之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  
24 共同看管盧弘益留置在本案據點以確定其無法使用本案帳  
25 戶，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將被害人受詐欺匯入本案帳戶  
26 之款項全數轉出，其等以此輾轉、迂迴之方式取款，係為製  
27 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  
28 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  
29 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30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  
31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附表編號2至5部分，均犯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  
05 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06 (五)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  
07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08 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5所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1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分別從一較重  
13 而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七)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5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16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17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18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19 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從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之犯行，各次均係侵  
21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上開說明，應論以5罪。又被  
22 告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八)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25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26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27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28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29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  
30 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31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01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02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03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04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  
05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審理時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  
07 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8 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09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0 事由，附此說明。

### 11 三、量刑之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3 物，竟貪圖個人私利，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在本案據點  
14 負責看管車主，非但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15 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  
16 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  
17 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益見其等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  
18 差；又侵占他人遺失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行為實不足  
19 取，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惟念及被告於  
20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所侵占之證件已由告訴  
21 人日宏煌領回，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  
22 告前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判刑，經入監服刑後假釋，並因  
23 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檢察官未主張本  
24 案構成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  
25 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26 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2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兼衡被  
29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在本案犯罪分工係負責看  
30 管同意留置在據點之車主，屬於接受指揮支配之角色，尚非  
31 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涉案情節相對為輕等情節，暨

01 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前從事餐飲服務業，已婚，現懷  
02 孕中，另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其中2名子女由社會局安置、  
03 2名子女由前夫照顧）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  
04 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  
05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編號1至5「主文及宣  
06 告刑」欄所示之刑，衡酌被告所犯此5罪之犯罪類型、犯罪  
07 動機、手段、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業經  
09 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於110年12月10日以其違反憲法比例  
10 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  
11 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本案對  
12 被告爰不另為強制工作之諭知，附此敘明。

#### 13 五、沒收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16 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雖均為被告所有之物，然經被告於本院  
17 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在本案詐欺集團的群組裡，所以本案未  
18 使用扣案2支行動電話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亦無證據  
19 證明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關，均不宣告沒收，  
20 附此敘明。

2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4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沒有  
25 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0、64頁），且無其他積極證據  
26 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其他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三)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未規定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  
29 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告訴人/  
30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得之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31 網路銀行方式轉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被害人匯入本

01 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  
02 上開所述，自無從就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匯款項，依洗錢防制  
03 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  
04 沒收。

05 (四)另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本案所侵  
07 占之告訴人日宏煌之國民身分證及警察服務證各1張，均已  
08 由告訴人日宏煌領回，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贓物  
09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字第19281號卷一第291頁），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欣怡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湘琦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主文及宣告刑
1	被害人 謝郡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郡糧佯稱：透過「簡街資本」APP下單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郡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3日 13時21分許	5萬5,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07至108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29至130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8月23日 13時23分許	5萬5,000元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111年9月26日北富銀中正字第111000012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弘益)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95至101頁)	
			111年8月23日 13時24分許	5萬5,000元			
2	被害人 劉秀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秀鳳佯稱:透過「簡街資本」APP下單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劉秀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3日 13時44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同日13時34分許)	81萬1,842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35至136頁) 2.111年8月23日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49頁)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69頁) 4.劉秀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本院卷第199至357頁、407頁) 5.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111年9月26日北富銀中正字第111000012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弘益)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95至10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被害人 詹淑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翔」加詹淑瑛為好友,並向詹淑瑛佯稱:透過「簡街資	111年8月23日 14時10分許	61萬7,704元 (起訴書附表誤載67萬7,704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95至196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本」APP下單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詹淑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p>2.111年8月23日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207頁）</p> <p>3.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212、217至222頁）</p> <p>4.詹淑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261至316頁）</p> <p>5.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111年9月26日北富銀中正字第111000012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弘益）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95至101頁）</p>	
4	被害人郭慶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18時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金股領海-A」群組向郭慶海佯稱：透過「簡街資本」APP下單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郭慶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4日9時34分許	21萬6,503元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192至193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317至318頁）</p> <p>3.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手機翻拍照片1張（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359頁）</p> <p>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111年9月26日北富銀中正字第11100001</p>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2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弘益)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95至101頁)	
5	告訴人郭瑞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豪」加郭瑞濱為好友,並向郭瑞濱佯稱:透過「簡街資本」APP下單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郭瑞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24日9時35分許	32萬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363至36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372頁) 3.111年8月2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379頁)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111年9月26日北富銀中正字第111000012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弘益)開戶申請書、交易明細(偵字第22596號卷二第95至10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1 其期間為3年。

2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3 2項、第3項規定。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3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 04 同。
- 05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